

第一章 家族之歷史研究

最近家
族的歷
史研究

自十八世紀以來，人類的思想，重新貫注於人類的生活和制度，以此爲研究人類的正當方法，於是對於社會生活問題的興趣，亦愈加濃厚而普遍。除歷史家和社會學家外，還有一大羣聰明的男女，都很高興去研究現代的風俗和制度；他們從歷史上追求這些制度和風俗的發展，以求了解。這是很對的。歷史的研究，已經弄明白了教會，國家，經濟，法律，和語言了。這些制度，都是經過千數百年來社會的協同努力，方才逐一建立起來，現在卻成爲分析研究的對象；而其研究的結果，亦爲聰明的大衆所採納。然而一般的社會研究者對於家族制度，至今未加以相當的注意，雖然歷史家和社會學家已認之爲研究社會的基礎和出發點。

一般人的所以不願注意這個問題，其原因並不難找出。家族制度和一般男女的心

最爲接近，而且和他們最溫柔最深切的生活經驗有密切的關係還有一層西方人多數以爲現存的一夫一妻制，爲兩性問題最好的解決法，而且在這種制度下的兒女，也可得專一的培育和撫養。家族制度經數千百年的努力，才慢慢地變成現今的樣子，所以現在家族制度，是社會經驗和參證最重大的問題所得的結論。因此之故，有很多智力發達，思想高明的人，都不願意干涉這種制度。第三，因爲從歷史研究家族，必定牽涉到娼妓制度發生的原因及其影響，以及社會病 (social disease)，離婚等等的問題；而一般人對於這些問題，早就不願以公正的態度和科學的精神加以討論了。他們寧可把這些討厭的事情攔在腦後，一輩子不理會牠就完了。人們不特自己不願討論家族的問題，對於社會批評家，更懷着仇視的感情，以爲他們所提倡改造的主張，全都含有激烈性。所以早幾年帕孫司夫人 (Mrs. Parsons) 發表她的極有思想的著作家族 (The Family)，便惹起劇烈的非難和攻擊；因爲她大着膽說社會如果懂得娼妓制度的蔓延和被動的婚姻的危險，就一定知道試行古代的「試驗的婚姻」 (trial marriage)，並非愚昧了。(註一)

現代人對
於家族問
題的興趣

但是人們不想應用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去研究家族，這種厭惡的感情，在過去二十年間，已逐漸消滅了。所以然的原因，也不難找出。家族生活的樞機，已經解紐，家族生活已不能順順利利的進行，家族不和諧的景象，至

是遂大為世人所注目。到後來家族制度不能適應二十世紀，竟是無可諱言了。家族制度的動搖，從各個階級的離婚之顯著的增加，和貧窮階級的墜落兩事，充分顯示出來。都市的居民，感受家族生活的困難；罪惡的傳播，及其對於家族全體的影響；和生產率 (birth-rate) 衰退——這些都是有識者所亟想解決的問題。嚴謹的男女，都漸漸覺得社會的基本制度有很多重大的弊病了。這是很好的表象。因此人們對於這個問題，便從新加以注意，他們從歷史上研究各種族，各時代的婚姻和家族的風俗，想從那裏發現現代的社會和法律，怎樣變成現今的樣子。偉斯脫馬克 (Westermarck) 的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魯托努 (Léonourneau) 的婚姻和家族的進化 (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霍瓦特 (Howard) 的婚姻制度史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和波山奎夫人 (Mrs. Bosanquet) 及帕孫司夫人所著的兩本家族，此等精心結撰的著作，便足以證明近世社會對於這些糾纏不清的問題，確已發生興趣了。

研究
家族的
重要

上面已經說過，對於人類家族之歷史的，公正的研究，其所以有價值而且重要，第一在於牠是研究事實的最好的準備。我們要尋出法律，風俗，及觀念應該怎樣，第一步工夫就要明白了解他們怎樣成立，及爲什麼仍存在。解決問題的最有效的方法，不是玄想，而是從實際狀況研究得來的理想。所以，要改造社會，非首先有淵博精確的知識不可。家族之歷史的研究，還有以下的幾種價值：第一，歷史的研究，使我們曉得不要徒逞空論，卻是要尊重事實；第二，歷史的研究，使我們知道家族的起源，雖然從動物的本能發生，而非從理想的戀愛而生，可是我們現代的純潔優美的家族生活和兩性關係，卻就是從這個粗鄙之源產生出來的。所以研究歷史和研究哲學一樣不能輕忽事實的本源；我們要依靠着歷史的光明，精密正確地評定牠的價值。

(註一) 家族頁三四八至三四九。

第二章 原始時代的家族



在本書的開端，我首先要確定「原始的（primitive）」和「家族」（family）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因為近世社會學者使用這兩個名詞，意義非常混淆。「原始的」一語的意義，可以解作：（一）最初的社會狀態，（二）也可以適用於現存的野蠻人或半開化的人羣。本書使用這個名詞，決定始終採用第二個意義。至於「家族」一語，既可以解作西方民族由兩親子女合成的社會單位（social unit），也可以適用於較大的團體如共同戴一個實在的祖先或神話的祖先的氏族（clan），或村落中的共產團（village communities）；人類學者應用「家族」一語，常常照後一解釋法。希臘羅馬的“gens”（氏族）及美洲印第安人（American Indians）的“clans”（氏族），便是這種「家族」的例子。現在斯拉夫（Slavs）族的村落共產團還是一個血族的

團體 (kinship group)。他們在一個村子裏聯結幾個有血統關係的家庭，共同生活於一所房子裏；並且在田間共同操作。這所田場，是他們的公有財產 (common property)。此外團體中所有的產業，皆歸公有。對於這種，也可包含於後一解釋的「家族」中，但本書應用「家族」這個名詞，則不從此說，卻採慣用的意義。所謂家族，祇是指親子兩代合成的基本團體而言，至於「clan」，「gens」，及村落的血族團體，則概以近世德國學者之所謂 *Großfamilie* (大家族) 名之。

研究
原始
家族
的
資料

「原始的」一語，要是嚴格的解作「太初」(original) 人類的家族，那麼，研究時便發生很多困難。因為要想搜集「太初」家族生活可靠的證據，差不多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一類的事實，非常缺乏。所以我們只能採取文化稍為進步的民族的婚俗，來做敘述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1) 論及未開化民族的古書，如希羅多德 (Herodotus) 和斯特累波 (Strabo)；(2) 旅行家考察現存野蠻人的家族組織的記載；(3) 有訓練的學者特地調查半開化人羣的婚姻和家族的布告；(4) 根

據高等動物——尤其是類人猿的生活所得的推測。但我要趕快鄭重的聲明一句：所有這些材料，除了具有科學頭腦的學者的研究之外，都是要小心採用。因為要想把古代的著作家和現代的旅行家所觀察到的家族風俗和兩性關係，作為縝密的觀察和確當的解釋，是很難成功的。所以同是一種資料，社會學者可以拿來做成恰恰相反的學說。社會學家對於太初的婚姻體制，和家族生活的意見，很不一致。於此可見研究古代的家族和婚姻，不是容易的事了。

婚姻的意義及其起源



關於婚姻二字之生物學的意義，人類學者和社會學者的意見大致相同。他們拿這個字來表示男女兩性的結合，他們的關係並不在產育子女之時就終止，而繼續至子女能夠自給的時候，方才停止。要是我們承認這個見解，那麼，我們立刻便知道鳥類和高等的獸類也有婚姻。鳥類確是親子的愛撫的顯例。

鳥類的兩性，在平時共同擔任造巢的工作；及至孵卵的時候，雄鳥就擔任供養和保護的責任。等到雛兒出了殼，雌鳥和雄鳥，便分頭去尋找食物，和訓導雛兒怎樣料理自己。白頭偕老的一夫一妻結合，在鳥類中並不是希罕的事情。但高等的哺乳類，就不是這樣了。在這些動物之中，雌的負撫育及保護子女之全責；當他們的父親要來襲擊他們的時候，她還要保護他們。但是據旅行家的研究，牠的類人猿——*orangutan*, *gorilla*, 和 *chimpanzee*——往往在樹上給有孕的牝猿造一個巢，他自己卻坐在那里去保護她；並且幫助牝猿去撫育幼兒，保護幼兒。據此，可以證明上述的婚姻並非人類所獨有的了。

婚姻
的起源
或然

以上已經約略闡明婚姻起源的問題了。所以僅僅是性的本能，決不能產生兩性的永久結合。變化無常的欲望，絕不能作為動物或我們鼻祖，穴居人家族生活的堅固基礎。不過我們也要記取理想的戀愛，在今日雖是維繫兩性的最堅強的約束，但原人卻並沒有這種明瞭的觀念。就是女性所要求於男性的保護，也不是兩性結合永久的約束；因為野蠻時代的女性和雌猿一樣，其自衛的能力差

不多和男性一樣的強固。所以婚姻的起源，大概是由於初生的嬰兒柔弱無力，及母親與幼兒兩者，在各個時期卻要求強健者的保護和供養。凡不保護其幼兒的種族，必受天擇所淘汰，反之，凡保護子女的種族，才可以繁衍不絕。因此可見家族是婚姻的發源地，而婚姻不是家族的發源地。試看近代各民族生育率（birth-rate）的顯著低落，便知父母之責，是兩性的永久結合的根源了。然而現代人卻常常多少經一番思索而把這個忽視了。

關於家族最初的體制的幾個相反的學說

關於最初的兩性關係有許多說，現在先講亂交說（The Theory of Promiscuity）。此說否認婚姻和家族的存在，瑞士的著作家拔可芬（Bachofen）於一八六一年在所著的母權論（*Muterecht*）中首倡此說。據拔

氏說：初民聚衆而居，與羣居動物相似；他們的兩性關係，完全在一個亂交的狀態。兒童歸社會全體所管。在這個放縱亂交的狀態之下，誰是誰的父親，無從決定，故血統從女性方

面計算久而久之，女性便操縱權勢，此即所爲「母權時代」(the period of the matriarchate)；女性在原始社會裏，居於治者的地位。經過了一個很長的時間，又發生了一個根據「父愛」而立，略具現代的一夫一妻制的特質的家族體制。此說大受聽者的歡迎，著名的社會家也不少把此說略加修改而唱導着的。蘇格蘭的麥克魯南 (McLennan) 在他的名著原始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及美國摩爾根 (Morgan) 在他的大著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中，都主張在人類史開始的時候，性交是無檢束的，兩性的結合是暫時的。他們都發揮自己的學理，說悠久的兩性給合，和簡陋的家族組織，都是從這個階段 (stage) 發展出來的，他們的論據是：(1) 有幾個古代著作家，和現代旅行家，都說文化低下的野蠻人的兩性關係，是雜亂的；(2) 現代某種野蠻人的社會，仍有些奇怪的風俗，可以證明牠是絕對的亂婚時代的遺跡。如「借妻」(wife lending) 及現代澳洲某部落的「羣婚」(group marriage)，便是顯例。更有些部落，當新娘還沒有進入夫家的時候，先把她給祭司或巫人受用；有很多學者便引這宗事實來做亂交說的佐

證。偉斯脫馬克在他的名著人類婚姻史中，細心審查上述的證據，他的結論是：（1）我們在今日人類中，無從找出兩性無檢束性交的事實；（2）近乎亂交的風俗，還得加以別的更完備的解釋，例如野蠻人「借妻」的風俗，或許是他們過於看重款客的責任觀念的緣故；而祭司的污辱新娘，也很可以說是過於尊重婚姻所致。所以愈加研究事實，則亂交之說，便愈覺可疑。不過他們婚姻關係的鬆弛，卻無可疑的。



正當拔可芬發表他的大著的那一年（一八六一年），英國著名的學者亨利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也發表他的大著。他對於原始時代的兩性關係，和家族組織的主張，與拔可芬恰正相反。他在所著的古代的法律

（Ancient Law）一書裏面，極力主張原始時代家族生活的形式是父權的家族（patriarchal family）以後一切制度皆源於此。羅馬的家族制度是其代表。這種家族組織的第一個特質，在乎牠包含之廣。凡共戴一個祖先的，以及經納嗣的禮式（the ceremony of adoption）的嗣子，乃至一切奴僕，一律視為這個家族（familia）的一員。父權家族的

第二個特質，就是家族中最年長的男子的權威差不多是絕對無限的崇拜祖先時他就是家族的祭司。又因為他居於祭司的地位，故又為家族財產唯一的管理人。他對於妻子，奴隸都有生死的權力，只有很小的限制。這種專制權威，到兒子結婚時，不特不停止，反而擴充到他兒子的妻子身上。這種家族組織的第三個特質，就是「宗族制度」(agnation)，或稱為血系制度 (kinship system)，血統的關係，祇從男子一方面計算。據梅因說，在現世很多的氏族中，把婦女孩子，悉隸屬於掌握大權的家長之下的宗族制度，依然存在。這可以證明父權家族是最初的普遍形式了。

此說的弱點，在作者沒有注意及野蠻人中，同這個學說的證據相刺謬的事實。這些事實很簡括地指出：(1)單從母親一方面推算血統關係的母系制度，在原人中較之父系制度 (paternal system)，流行更廣；古希伯來人在舊約時代 (old testament time)，父權家族已經很發達，卻仍可找出母系制度的遺跡；(2)父權家族的組織，及系統嚴明的血統關係，乃以心力很發達的觀念為基礎，這決不是原人所能幾及的；(3)野蠻人的

父親，雖然因有超越的體力之故，常掌握專制的權力，但是一到他的兒子能夠獨立生活之時，這種支配權便立刻消失了。所以以強暴為根基的權能，不能與羅馬的父權（*patriarchal authority*）混為一談；因為羅馬的父權，以祖先崇拜為根基，而其社會和工業的生活狀況，也比原始時代進步得多。現代大多數社會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結論是：父權家族決不是最初的社會單位，在家族制度史上只是一個比較晚出的制度罷。



除了以上兩說外，更有主張兩性結合最初的形式是偶婚制（*Pair marriage*）的，即一男一女在一個或久或暫的時期互相結合。主張此說的社會研究者，日有增加。泰勒（*Tylor*），斯太克（*Starcke*）和偉斯脫馬克等等，

都趨向此說，但至今仍未完全成立。現在將此說的論據，扼要地綜述如下：第一，一雌一雄的配偶，在肉食獸中，偶或見之，在類人猿中，則尤為常見，合父母子女而成的小家族，大約是動物在激烈的生存競爭場中所得的經驗的結果。因為在食物不甚豐足的地方，小團體比大團體較易獲得生活品，而且藉親切的關係，柔弱的幼兒的要求而結成的團體，比

之不負責任的集羣，更易於協力求食。這種協作的事實，在動物家族中，歷歷可指。第二，人類和動物都具有強固的嫉妒心，不容絕對的亂交的存在。這種感性，最易產生出一夫一妻的家族，不過這種結合，在性質上或許是不甚堅牢的。第三，有些學者主張一夫多妻制（polygamy）和一妻多夫制（polyandry）發生在一夫一妻制之前，實際卻是社會的和工業的組織的結果，在原人的社會裏，決不能發生。例如多妻制度與根據財產或武力而區分的社會階級，就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領袖野蠻部落，或半開化部落的男子，其妻妾的數目，每隨其社會的地位而增加。末了，就人類的大多數而論，男女兩性的數目，差不多相等，故偶婚制為兩性結合惟一的方式，是勢所必致的。再有一層，偉斯脫馬克早就證明，有些地方偶婚制現在雖然已不盛行，但卻有很多證據證明從前曾經存在的。不過後來被別一個更寬縱的婚制，取而代之罷了。（註一）

家族組
織與食
物關係

綜觀以上諸說，幾乎可以說沒有一說是圓滿無缺的。原人的生活暗昧不明，很難探其底蘊。大概說來，世界上沒有一種普遍全球的兩性結合形式。

反之，各地方的婚姻關係或家族生活大部分是被生存競爭——用最粗淺的話說就是食物的競爭——所決定的，換言之，家族組織與食物的供給有密切的關係，這話是很可信的。近日德國有一位學者名叫格羅色（Grosse）著了一本很有價值的著作（註11），對於狩獵游牧（pastoral）和農耕（agricultural）三個文化階段的家族形式，作精密的研究。證明文化最低的人民，靠着狩獵品爲主要的生活品，而以種子、果實和貝殼類動物爲補助食物。此時的生存競爭非常劇烈，所以一夫一妻的家族，最爲盛行，因爲那種形式是最適於他們的境況。至於進化到游牧時代的民族，以馴養的牲畜及粗拙的工具爲私有財產的制度盛行起來，家族便也受到顯著的影響。因爲財產的本能發達，女人便成爲有價值的資產，她們既可以操作粗劣的耕作，又可以從事一切的家庭勞動。那個時代的家族組織，是一夫一妻的，抑或一夫多妻的，全視家長的財富而定。若是財產不多，便不得不行一夫一妻制；若是富有土地和牲畜，他就能夠廣畜妻妾；而他的妻妾也可替他產生有用的兒女，增進他的財產。

據格羅色說，人口增多，草場便不足以供給人類和牲畜的要求，於是乎農耕時期，就慢慢地起來代替游牧時期了。在那個時代，他們漸漸留心去耕耘一部分土地，由此獲得豐足的食物，作為勞動的報酬。這時候人類卻以土地為最有價值的富源，且為公眾的財產，大家共同享有，共同耕作，而以土地的產物分給於團體中的各家族或各個人。這時候，小家族不復為社會的單位了。土地已經為“Sippe”（氏族）所公有了。有很多農耕的民族，其公眾的土地，由母系祖先的氏族相傳襲。這大約因為婦女是耕耘土地的第一人，且是農業的發明者吧。有很多野蠻部落如易洛魁（Iroquois）、威安多特（Wyandottes）及北美洲的休倫（Huron）等，都承認女子有享受她所耕植的土地的權利。這些民族或為一夫一妻制，或為一夫多妻制，都依男子買妻的能力的多寡而定，因為他們仍然把婦女當作一種財產。他們的家族，常包含幾個有親族關係的家族，而且大都（雖然不是一定）以親族中最年長的男子為家長，管治全家。就是現在歐洲東部的斯拉夫村落，家長也都要擔着一份耕耘公眾土地的工作，土地的產物，及家族的進款，自然都歸他處理，但

必要得到家族中各個成年分子同意才行。

格羅色所認為最後的階段。是高等農業階級。這時代工業和分工都十分發達，所以只有一部分人管事，其餘則經營各種工業，就中尤以粗劣的製作品為最重要。這些民族的家族組織，可分為兩種：（1）父權家族，以古羅馬，中國，日本，為最發達；（2）父母子女兩代組織而成的一夫一妻的家族（*Sonderfamilie*），這種形式，盛行於現代的西半球。父權的家族，就在氏族裏面潛滋暗長；上面所述的斯拉夫的家族，即其顯例。但到氏族組織和氏族管理瓦解之後，支配家族（包括一切與男系的公共祖先有關係人）的全權，就落在最年長的男子掌握中。所以格羅色相信現代西歐及美洲的小家族是父權家族，因經濟生活的進化生出來的。因為工業的發展日繁及文化的進步，家族的人便不復因協同協作家族的土地而相結合。家族的青年人也能脫離家族，選擇一種工業，經營獨立生活。

綜合格羅色的論旨，可以得到下述幾個結論：（1）要知道所有民族，並不是一一經